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曾涵桂

電話：049-2391468

電子郵件：n0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統一規定為國字大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月13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0046001號函。
- 二、按本部86年10月17日臺內戶字第8605638號函規定：「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出生別書寫方式，係由人工輸入代碼帶出，除長男（女）、次男（女）外，其餘數字均以國字小寫顯示，至『稱謂』書寫方式，係開放人工自行登打，列印順序可參考系統提供之『稱謂代碼對照表』…」依上開函「稱謂代碼對照表」稱謂之書寫方式係以國字大寫（參子、肆子）為原則，現行部分戶政事務所稱謂書寫方式為國字小寫（三子、四子）與國字大寫並行，造成書寫方式不一，有關稱謂書寫方式仍請依上開規定除長子（女）、次子（女）外，其餘數字均為國字大寫，以與出生別為國字小寫有所區分。本案戶役政資訊系統稱謂書寫方式，預定於101年9月版本更新為國字大寫。

民政處 收文:101/03/27



1010084870

3 無附件



三、有關建議戶口名簿稱謂書寫方式統一規定一案，已列入研  
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檔建置管理辦法予以  
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



裝

訂



線